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同市监财字〔2025〕86号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批复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4年度决算的通知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：

根据《大同市本级财政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同财行〔2025〕52号）文件，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度决算报表已经审核完毕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**总收支**。2024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9.55万元，本年收入761.03万元，本年支出763.83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26.76万元。

（二）**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**。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

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761.03 万元，本年支出 761.03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你单位在收到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对 2024 年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（如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、因公出国团组数及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国内因公接待的批次及人数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等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说明，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估结果一并公开并说明。

（二）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
